

#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联创种业

股票代码：430625.OC

收购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9 楼

二〇一八年三月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拟在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5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b>	<b>7</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7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	7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	9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10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	11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2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13</b>
一、本次收购方式 .....	13
二、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5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8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8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3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联创种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	35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35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36</b>
一、收购目的 .....	3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36
<b>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37</b>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37

二、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37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37
<b>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b>	<b>38</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3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38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0</b>
<b>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b>	<b>41</b>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4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2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b>43</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3
二、查阅地点 .....	43
<b>收购人声明 .....</b>	<b>44</b>
<b>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b>	<b>45</b>
<b>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b>	<b>46</b>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隆平高科、收购人、收购方、上市公司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种业、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王义波、彭泽斌、史泽琪、张林、孙继明、王青才、刘榜、朱静、陈亮亮、杜培林、高飞、胡素华、王明磊、刘占才、傅兆作、应银链、张志伟、赵九灵、苏宁、刘欣、何文平、王义森、秦代锦、李军强、柯亚茹、陈质亮、原志强、余洪、闫书和、宋金丽、范文祥、陆安生、朱启帅、王爱芬、熊建都、赵寅腾、王红军、郑明鹤、王祥、石奇林合计 45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方	指	王义波、彭泽斌、王宏、姜书贤、谢玉迁、陆利行、史泽琪、张林、孙继明、王青才、刘榜、朱静、陈亮亮、杜培林、高飞、胡素华、王明磊、刘占才、傅兆作、应银链、张志伟、赵九灵、苏宁、刘欣、何文平、王义森、秦代锦合计 27 名自然人
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联创种业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指	联创种业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现净利润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信农投资	指	深证市信农投资中信（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义波等 45 名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东关于袁隆平农业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义波等 27 名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东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廖翠猛
股本	1,256,194,674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24698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经营范围	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30日
邮编	4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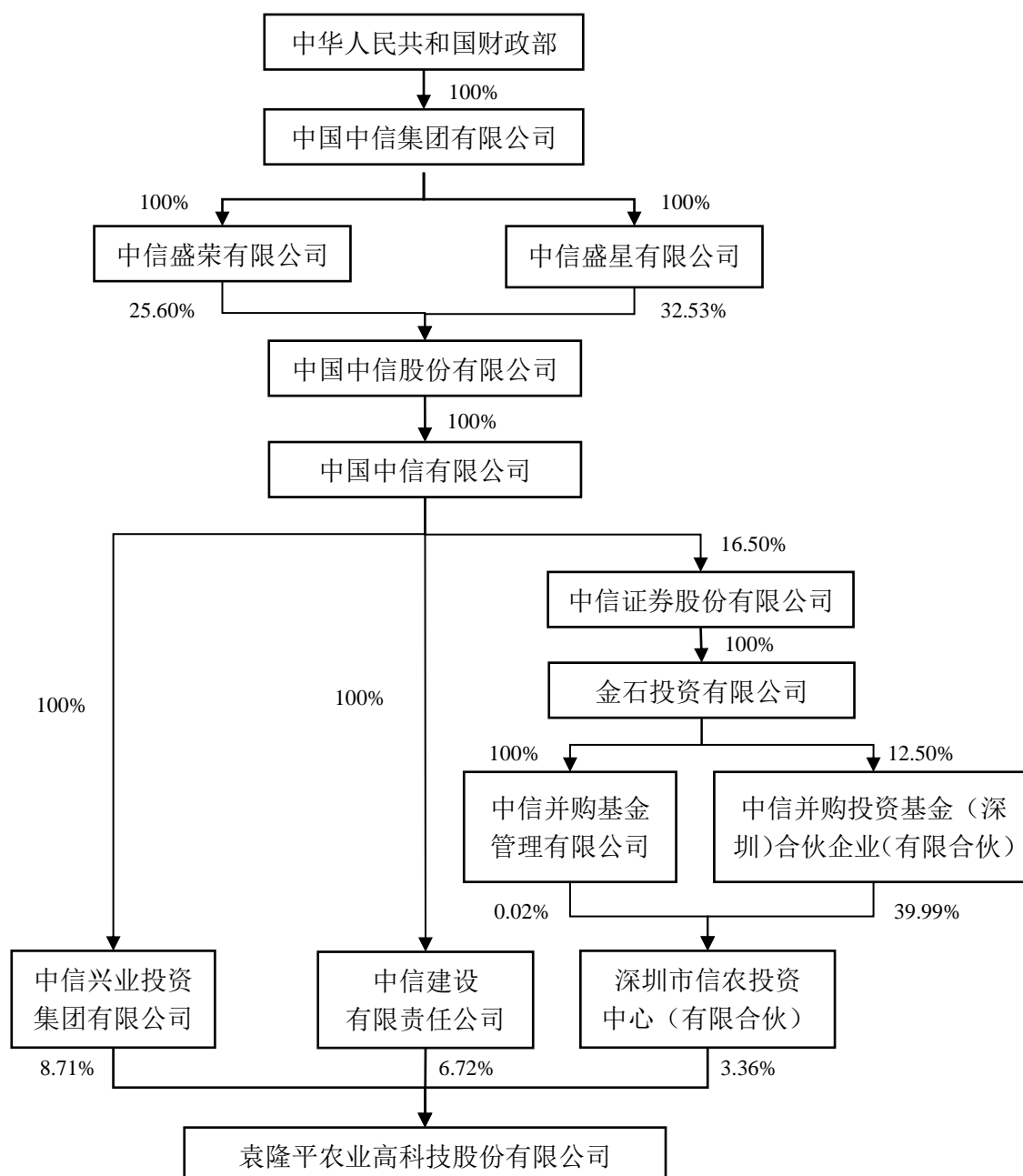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一共持有上市公司18.79%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 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144,384,310	11.49%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460,693	8.71%
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4,355,029	6.72%



4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42	5.32%
5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77,515	3.36%
6	袁丰年	26,340,691	2.10%
7	廖翠猛	23,455,336	1.87%
8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84,531	1.6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80,500	1.54%
10	张秀宽	18,342,960	1.46%
<b>合计</b>		<b>554,838,707</b>	<b>44.17%</b>

注：因 2017 年 12 月 4 日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减持上市公司 2% 股权，截至目前，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19,260,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49%。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4,282.07	502,376.05
总负债	216,767.04	256,973.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7,515.04	245,402.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199.22	235,440.49
资产负债率	27.29%	51.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9,941.02	202,582.47
营业成本	134,881.68	122,629.14
营业利润	48,810.36	43,085.80
利润总额	50,577.68	47,340.82
净利润	50,176.90	46,74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115.76	49,106.70
净资产收益率	9.49%	23.01%

收购人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最近 2 年的年度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披露时间

分别为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详情请登录巨潮资讯网查阅。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学历
1	袁隆平	名誉董事长	中国	-
2	王 炯	董事长	中国	硕士
3	伍跃时	常务副董事长	中国	硕士
4	袁定江	副董事长	中国	硕士
5	毛长青	副董事长	中国	硕士
6	张 坚	董事	中国	硕士
7	陶 扬	董事	中国	硕士
8	齐绍武	董事	中国	博士
9	廖翠猛	董事、总裁	中国	硕士
10	张秀宽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硕士
11	王道忠	董事	中国	本科
12	任天飞	独立董事	中国	博士
13	庞守林	独立董事	中国	博士
14	吴新民	独立董事	中国	-
15	唐 红	独立董事	中国	硕士
16	陈 超	独立董事	中国	博士
17	黄先跃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中国	专科
18	傅剑平	股东监事	中国	硕士
19	罗闰良	股东监事	中国	硕士
20	李华军	职工监事	中国	专科
21	孙卫华	职工监事	中国	本科
22	彭光剑	常务副总裁	中国	硕士
23	马德华	副总裁	中国	博士
24	杨远柱	副总裁	中国	专科
25	谢放鸣	副总裁	中国	博士
26	邹继军	副总裁	中国	博士
27	宫俊涛	首席信息官	中国	博士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学历
28	张 蓓	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	硕士
29	何久春	行政总监	中国	硕士
30	邹振宇	财务总监	中国	硕士
31	尹贤文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中国	硕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予以公开披露，其对收购人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培育、繁殖、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研究、开发新型农药、化肥并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
2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作物种子的经营、农用激素的销售、农产品加工与服务。
3	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作物种子的研究、开发、选育和批发、零售，植物激素的经销。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东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

致行动人，一共持有上市公司 18.7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房地产及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的国有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已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网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中予以公开披露。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诚信的行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1,256,194,674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联创种业 9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创种业 9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2,788.22 万元，交易对方拟在过渡期内促使联创种业现金分配 4,500.00 万元，以上述预估值和利润分配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38,690.00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扣除标的公司现金分配金额的最终评估结果低于 138,690.00 万元，则交易各方协商拟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在隆平高科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前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交易标的作价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联创种业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股份比例	交易金额（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义波	41.42%	37.13%	572,236,752.94	572,236,752.94	24,966,699
2	彭泽斌	18.59%	16.68%	257,075,058.82	257,075,058.82	11,216,189
3	杨蔚	17.93%	16.02%	246,922,588.24	246,922,588.24	10,773,236
4	王宏	4.48%	4.00%	61,712,517.65	61,712,517.65	2,692,518
5	姜书贤	4.48%	4.00%	61,712,517.65	61,712,517.65	2,692,518
6	谢玉迁	4.48%	4.37%	67,368,894.12	67,368,894.12	2,939,306
7	陆利行	4.48%	4.48%	68,964,282.35	68,964,282.35	3,008,912
8	史泽琪	0.28%	0.28%	4,351,058.82	4,351,058.82	189,836
9	张林	0.28%	0.28%	4,351,058.82	4,351,058.82	189,836
10	孙继明	0.14%	0.14%	2,175,529.41	2,175,529.41	94,918
11	王青才	0.14%	0.14%	2,175,529.41	2,175,529.41	94,918
12	刘榜	0.14%	0.14%	2,175,529.41	2,175,529.41	94,918
13	朱静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14	陈亮亮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联创种业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股份比例	交易金额（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5	杜培林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16	高飞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17	胡素华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18	王明磊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19	刘占才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0	傅兆作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1	应银链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2	张志伟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3	赵九灵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4	苏宁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5	刘欣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6	何文平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7	王义森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8	秦代锦	0.09%	0.09%	1,450,352.94	1,450,352.94	63,278
29	李军强	0.09%	0.09%	1,160,282.35	1,160,282.35	50,623
30	柯亚茹	0.08%	0.08%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31	陈质亮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32	原志强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33	余洪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34	闫书和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35	宋金丽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36	范文祥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37	陆安生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38	朱启帅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39	王爱芬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40	熊建都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41	赵寅腾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42	王红军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43	郑明鹤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44	王祥	0.05%	0.05%	725,176.47	725,176.47	31,639
45	石奇林	0.03%	0.03%	435,105.88	435,105.88	18,983
<b>合计</b>		<b>99.16%</b>	<b>90.00%</b>	<b>1,386,900,000.00</b>	<b>1,386,900,000.00</b>	<b>60,510,443</b>

## 二、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联创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义波	44,010,000	41.42%
2	彭泽斌	19,750,000	18.59%
3	杨蔚	19,050,000	17.93%
4	陆利行	4,760,000	4.48%
5	姜书贤	4,760,000	4.48%
6	王宏	4,760,000	4.48%
7	谢玉迁	4,760,000	4.48%
8	张林	300,000	0.28%
9	史泽琪	300,000	0.28%
10	孙继明	150,000	0.14%
11	王青才	150,000	0.14%
12	刘榜	150,000	0.14%
13	陈亮亮	100,000	0.09%
14	董家璞	100,000	0.09%
15	傅兆作	100,000	0.09%
16	张志伟	100,000	0.09%
17	苏宁	100,000	0.09%
18	刘欣	100,000	0.09%
19	朱静	100,000	0.09%
20	杜培林	100,000	0.09%
21	高飞	100,000	0.09%
22	应银链	100,000	0.09%
23	王明磊	100,000	0.09%
24	胡素华	100,000	0.09%
25	刘占才	100,000	0.09%
26	赵九灵	100,000	0.09%
27	秦代锦	100,000	0.09%
28	何文平	100,000	0.09%
29	王义森	100,000	0.09%
30	李军强	80,000	0.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余洪	50,000	0.05%
32	陈质亮	50,000	0.05%
33	王爱芬	50,000	0.05%
34	原志强	50,000	0.05%
35	柯亚茹	50,000	0.05%
36	宋金丽	50,000	0.05%
37	闫书和	50,000	0.05%
38	朱启帅	50,000	0.05%
39	张胜利	30,000	0.03%
40	李小明	30,000	0.03%
41	刘东胜	30,000	0.03%
42	熊建都	50,000	0.05%
43	范文祥	50,000	0.05%
44	赵寅腾	50,000	0.05%
45	郑明鹤	50,000	0.05%
46	陆安生	50,000	0.05%
47	王祥	50,000	0.05%
48	王红军	50,000	0.05%
49	王现康	30,000	0.03%
50	李应魁	30,000	0.03%
51	陈瑞杰	30,000	0.03%
52	孙招	30,000	0.03%
53	费继飞	30,000	0.03%
54	王行川	30,000	0.03%
55	李冬	30,000	0.03%
56	王坤	30,000	0.03%
57	闫广彦	30,000	0.03%
58	彭易明	30,000	0.03%
59	石奇林	30,000	0.03%
60	杨伟娜	30,000	0.03%
61	任永兵	30,000	0.03%
62	杨慧光	30,000	0.03%
63	黄芳	30,000	0.0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4	张明亮	30,000	0.03%
65	盛学正	30,000	0.03%
66	蔡军	30,000	0.03%
67	刘兵舰	30,000	0.03%
68	李磊	30,000	0.03%
69	燕洪钢	30,000	0.03%
70	高金灵	20,000	0.02%
71	何立强	20,000	0.02%
72	陈士鑫	20,000	0.02%
73	袁景星	20,000	0.02%
74	陆强生	20,000	0.02%
合计		<b>106,25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后，联创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后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隆平高科	95,625,000	90.00%
2	王义波	4,555,000	4.29%
3	彭泽斌	2,025,000	1.91%
4	杨蔚	2,025,000	1.91%
5	王宏	505,000	0.48%
6	姜书贤	505,000	0.48%
7	谢玉迁	115,000	0.11%
8	陆利行	5,000	0.00%
9	董家璞	100,000	0.09%
10	李冬	30,000	0.03%
11	杨伟娜	30,000	0.03%
12	张胜利	30,000	0.03%
13	盛学正	30,000	0.03%
14	李应魁	30,000	0.03%
15	闫广彦	30,000	0.03%
16	刘兵舰	30,000	0.03%
17	王现康	30,000	0.03%
18	彭易明	30,000	0.03%
19	李小明	30,000	0.03%

20	刘东胜	30,000	0.03%
21	孙招	30,000	0.03%
22	黄芳	30,000	0.03%
23	任永兵	30,000	0.03%
24	杨慧光	30,000	0.03%
25	陈瑞杰	30,000	0.03%
26	王行川	30,000	0.03%
27	费继飞	30,000	0.03%
28	燕洪钢	30,000	0.03%
29	李磊	30,000	0.03%
30	王坤	30,000	0.03%
31	张明亮	30,000	0.03%
32	蔡军	30,000	0.03%
33	陈士鑫	20,000	0.02%
34	何立强	20,000	0.02%
35	高金灵	20,000	0.02%
36	陆强生	20,000	0.02%
36	袁景星	20,000	0.02%
合计		106,25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联创种业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联创种业股份数量 95,625,000 股，占联创种业股份总数的 9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隆平高科成为联创种业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成为联创种业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创种业将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同时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9 日，收购人与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位自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就联创种业股权的转让对价和支付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

确的约定。同日，收购人与王义波、彭泽斌等 27 位自然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就联创种业未来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作出相关约定。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42,788.22 万元，交易对方拟在过渡期内促使标的公司现金分配利润 4,5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金分配金额”），以上述预估值和利润分配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38,690 万元，如标的资产扣除标的公司现金分配金额的最终评估结果低于 138,690 万元，则交易各方协商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前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 2、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 90%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1	王义波	39,455,000	37.13%	572,236,752.94	24,966,699
2	彭泽斌	17,725,000	16.68%	257,075,058.82	11,216,189
3	杨蔚	17,025,000	16.02%	246,922,588.24	10,773,236
4	王宏	4,255,000	4.00%	61,712,517.65	2,692,518
5	姜书贤	4,255,000	4.00%	61,712,517.65	2,692,518
6	谢玉迁	4,645,000	4.37%	67,368,894.12	2,939,306
7	陆利行	4,755,000	4.48%	68,964,282.35	3,008,912
8	史泽琪	300,000	0.28%	4,351,058.82	189,836
9	张林	300,000	0.28%	4,351,058.82	189,836
10	孙继明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1	王青才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2	刘榜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3	朱静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4	陈亮亮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5	杜培林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序号	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16	高飞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7	胡素华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8	王明磊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9	刘占才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0	傅兆作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1	应银链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2	张志伟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3	赵九灵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4	苏宁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5	刘欣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6	何文平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7	王义森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8	秦代锦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9	李军强	80,000	0.08%	1,160,282.35	50,623
30	柯亚茹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1	陈质亮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2	原志强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3	余洪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4	闫书和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5	宋金丽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6	范文祥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7	陆安生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8	朱启帅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9	王爱芬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0	熊建都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1	赵寅腾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2	王红军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3	郑明鹤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4	王祥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5	石奇林	30,000	0.03%	435,105.88	18,983
<b>合计</b>		<b>95,625,000</b>	<b>90.00%</b>	<b>1,386,900,000</b>	<b>60,510,443</b>

### 3、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2元/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510,443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交割先决条件

5.1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交割:

(1) 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

(2) 协议各方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不存在重大不实或遗漏以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情形;

(3) 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此处“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是指,本次交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豁免申报或在未附加任何不可接受条件情况下认可);

(4) 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必要的须在实施前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5.2 交割日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 6、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割是指标的资产过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交易各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的另一更晚截止日期)完成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

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具体步骤如下：

#### 6.1 交割前标的资产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标的公司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标的公司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 6.2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交易对方中除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在终止挂牌函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交易标的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中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标的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中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上市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6.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

在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协议约定的股份数量和人员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使相关交易对方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相关交易对方应就上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事宜提供必要配合。

###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各方促使标的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应保持基本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四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任，一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任。标的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事宜由各方协商在新公司章程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基本稳定。

## 8、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和竞业禁止

8.1 交易对方分别承诺：（1）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5 年（60 个月）内保持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关系稳定（其中王义波先生单独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6 年（72 个月）内保持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关系稳定）（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2）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投资、托管、受聘或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并严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标的公司的雇员离职；（3）前述人员应与标的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且标的公司不再支付额外经济补偿。

8.2 上述承诺方中任何一人违反上述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约定，则该违约方（1）应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2）其因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违约方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得支付给上市公司；且（3）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支付违约金，其中，若王义波、彭泽斌、杨蔚、姜书贤、王宏、谢玉迁或陆利行违反上述约定，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该违约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 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孰高为准）；除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违反上述约定，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该违约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 或人民币 200 万元（以孰高为准），但最高不超过该违约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

### 8.3 提前离职的处理

（1）如任何交易对方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① 股份登记日起任职期限不满承诺任职期限 20% 时长的，违约方应将其于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100%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为避免歧义，此处“承诺任职期限 20% 时长”是指：对于王义波而言，自股份登记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4.4 个月（1 个月按 30 日计算，14.4 个月等于 14 个月又 12 日）；对于除王义波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而言，自股份登记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下同）

② 股份登记日起任职期限已满承诺任职期限 20% 时长但不满承诺任职期限 40% 时长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7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③ 股份登记日起任职期限已满承诺任职期限 40% 时长不满承诺任职期限 60% 时长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④ 股份登记日起任职期限已满承诺任职期限 60% 时长不满承诺任职期限 80% 时长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⑤ 股份登记日起任职期限已满承诺任职期限 80% 时长不满承诺任职期限 100% 时长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1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2）上述违约方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赔偿金，违约方现金赔偿的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现金赔偿金额=赔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8.4 鉴于协议上市公司和部分交易对方同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违约方同时涉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补偿义务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注：

（1）如果上市公司在上述交易对方承诺的任职期限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述 8.3 条中“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应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

（2）以下三种情形，任职期限承诺人可不承担第 8.3 条约定的任职期限承诺的违约赔偿责任：a、任职期限承诺人在任职承诺期限内因自然死亡、患病或



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其离职的；b、上市公司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标的公司单方面与任职期限承诺人解除劳动合同，且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的情形的；c、除王义波外，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交易对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关于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

8.5 根据 8.1 和 8.3 条交易对方作出的任职期限承诺，标的公司应根据交易对方的上述承诺与其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明确交易对方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并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对其在任职期限内的离职作出禁止或限制性约定并明确其违反该义务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方式，确保王义波自股份登记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6 年（72 个月），其他交易对方自股份登记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5 年（60 个月），以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

## 9、过渡期安排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9.1 在过渡期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分别承诺履行及促使标的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交易对方中的谢玉迁、陆利行应在本次交易事宜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且标的公司完成其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标的公司除协议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交割工作；

（2）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和权益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交割日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3）保证标的公司已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其现有结构、人员基本不变，保证继续持有标的公司及其持有的资产和权益，且在交割日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5）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公司及其持有的资产和权益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6) 除可作出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产生的 4,500 万元利润的决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分配上述 4,500 万元利润之外,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交易对方不得作出其他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资产的利润;

(7)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8)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 不与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事宜;

(9) 不得要求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关联方提供任何方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委托借款、提供担保等,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10) 及时将标的公司及其持有的资产和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9.2 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以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 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 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

(2) 交割日后,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 则交易对方应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之日起(即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9.3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 10、承诺与保证

10.1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承诺和保证:

(1) 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和执行协议；除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尚未实现外，其具有签署和履行协议所需的其他必要的权力和授权。

(2) 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违反任何对其适用或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协议、合同、承诺、判决、裁决、裁定、命令等。

(3) 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上市公司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交易对方获得履行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5) 上市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上市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

(6)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提供的与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7) 上市公司在协议内的陈述、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和无误导性的。

## 10.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和保证：

(1) 交易对方均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和执行协议；除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尚未实现外，具有签署和履行协议所需的其他必要的权力和授权。

(2) 交易对方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违反任何对其适用或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协议、合同、承诺、判决、裁决、裁定、命令等。

(3) 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交易对方在协议内的陈述、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和无误导性的。

(5) 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

纷。

(6)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获得其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和许可，且该等证照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7)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行政机关或其他主体对标的公司已经提起的或拟提起的行政处罚或诉讼；标的公司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质量、业务、知识产权等所有方面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提供和披露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营、主要资产、税务、人员、重大诉讼等情形）无虚假披露和重大遗漏。

(9) 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已经披露的负债按照正常负债处理以及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其他资产和权属不存在瑕疵、受到第三人追索或权利主张，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在财务报表披露的对外担保。

(10) 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已经披露之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11) 交易对方不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外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同业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12) 交易对方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上市公司获得履行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 10.3 各方共同保证和承诺

各方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对方进行披露。

10.4 交割日之后，若因标的资产在交割日之前既存的行为、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及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前述事项在签署协议之时未曾书面披露给上市公司，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在此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

## 11、违约责任

11.1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11.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3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4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终止或解除本次交易（无论协议是否生效），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共计支付 3,000 万元违约金。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5 各方同意，协议 11.4 款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对各方产生约束力，不受协议第 12 条协议生效条款的约束。

11.6 如任何交易对方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过户除外），则该交易对方自逾期之日起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股份登记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登记除外），上市公司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上市公司支付的滞纳金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即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协议自交易双方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1）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12.2 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对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提出了明确的书面监管意见，各方同意以该等监管意见为基础，在协商一致的

基础上对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应以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

12.3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本次交易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其他批准的，则自该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然具有约束力的除外。前述 12 个月届满的，各方可协商延期。如果各方因违反协议前述的违约责任中约定的事项，而造成本次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其他批准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受本条款规定的 12 个月的时间限制。

12.4 任何一方未依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承诺和保证，或者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不真实、全面和充分，以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解除协议。

12.5 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协议终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终止协议；
- (2) 因一方的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其他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约定赋予的权利单方面解除协议；
- (3) 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1、利润承诺及盈利预测数额

1.1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2018 年不低于 1.38 亿元，2019 年不低于 1.54 亿元，2020 年不低于 1.64 亿元。

1.2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协议中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为避免歧义，在协议中，标的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品种所有权转让或授权使用所得计入经常性利润，下同)将不低于协议 1.1 款中列明的标的公司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1.3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业绩补偿承诺

2.1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公司第一年或第二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1）业绩承诺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购买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b.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c. 如上市公司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业绩承诺方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

## 2.2 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主体之间的分担

每一业绩承诺方各自需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即业绩承诺方各自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

如业绩承诺方任意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王义波、彭泽斌和陆利行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如业绩承诺方任意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可向王义波、彭泽斌、陆利行任何一方或全部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通知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王义波、彭泽斌和陆利行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

2.3 各方同意，从确定补偿股份数量之日起 30 日内，上市公司将适时召开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一定数量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4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任何业绩承诺方在股份锁定期内（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该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金额=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金额=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2.5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补偿的股票数量+补偿期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在业绩承诺方主体间的分担参照协议 2.2 款执行。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参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



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6 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因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导致业绩承诺方依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 3、超额利润及奖励基金

#### 3.1 每个利润补偿年度预提奖励基金

标的公司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协议 1.1 款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5%（不含）以上的，标的公司应当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预提奖励基金；不足 5% 的，不预提奖励基金。

#### 3.2 利润补偿期届满一次性支付超额利润奖励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5%（不含）的，各方同意促使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一次性支付全部超额业绩奖励。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代表人王义波负责。具体奖励基金计算方法和执行程序如下：

#### 3.3 奖励基金计算方法：

（1）2020 年财务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5%（不含）-20%（含），则现金奖励数额=（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20%。

（2）2020 年财务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20% 以上，则现金奖励数额由下述“奖励项目 1+奖励项目 2”合计构成：

奖励项目	净利润超出部分	计提比例
1	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5%（不含）-20%（含）部分	20%
2	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20% 部分	25%

（3）超额利润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即不超过人民币 27,738 万元。

#### 3.4 执行程序

(1)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

(2) 如果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结合标的公司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显示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5% 的，则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尽快启动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关于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一次性支付全部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事宜（超额奖励的议案内容应符合协议的约定），并且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超额奖励支付。上市公司应通过投赞成票等形式促使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该事项。

#### 4、协议效力和终止

##### 4.1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 4.2 协议补充和变更，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4.3 协议终止事项

- (1) 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 (2) 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如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协议终止。
- (3) 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联创种业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联创种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联创种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重大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3 月 9 日，收购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隆平高科收购联创种业股权的事项。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联创种业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科研实力雄厚，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育种和企业管理人才队伍，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及商业化育种理念，品种创新速度快。联创种业培育的中科玉 505、裕丰 303、联创 808 等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投入市场后，表现优异，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

本次交易前，隆平高科主要从事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和联创种业在经营上将形成互补。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各项资源要素，促进研发团队之间的资源共享、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的平台共用、生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及资产利用效率，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销售网络和销售区域，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此外，通过注入优质玉米种子资产，隆平高科将延伸在国内玉米种子行业的布局，为上市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为实现联创种业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联创种业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联创种业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收购完成前，王义波、陆利行分别持有联创种业 41.42%、4.48% 股份，合计持有联创种业 45.90% 股份。由于王义波和陆利行为夫妻关系，因此王义波和陆利行共同为联创种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联创种业 90% 的股份，成为联创种业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将成为联创种业的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联创种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联创种业，促使其进一步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将促使联创种业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联创种业将成为隆平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其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向联创种业及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

收购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就具备收购资格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联创种业的股东大会

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创种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创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联创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6360  
传 真：010-65185311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龙飞、杨慧泽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 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蔡波、周琳凯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06 8193  
经办律师：陈标冲、王宣柯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9 层 2211-2212

电话：86-371-67896329

传真：86-371-67896329

联系人：张林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翠猛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龙飞 杨慧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乃生



2018 年 3 月 13 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蔡波

蔡波

周琳凯

周琳凯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